

# 华中农业大学

财资〔2021〕2号

## 华中农业大学采购档案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采购档案管理，有效保护和利用学校采购档案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档案，是指学校开展采购活动时，依法依规必须保存的有关文字、图表、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各种记录材料。档案材料非特殊情况外均要求为原件。

**第三条**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（采购与招标中心）在管理、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，都应归入学校采购档案，并保证档案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擅自销毁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学校集中采购项目档案的收集、归档、移交、保管和使用等活动。

## 第二章 范围与内容

### 第五条 采购档案具体包括：

#### （一）采购前期准备材料

1. 采购项目论证或批复等材料（进口设备需提交进口产品论证）；
2.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书；
3. 采购文件送审确认函；
4. 采购公告；
5. 采购文件及对其进行必要澄清、修改的文件或情况说明；
6.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的记录；
7. 其他报批手续材料。

#### （二）开标材料

1.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、修改或撤回的记录；
2. 投标文件递交记录；
3. 参加开标的评审委员会成员、供应商代表及工作人员签到表。

#### （三）评审材料

1. 评审专家抽取记录及名单；
2. 现场评审材料；
3. 评审结果确认函。

#### （四）中标（成交）及履约材料

1. 采购结果公告；
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3. 依法变更采购结果的记录；

4. 采购合同的签订、补充、修改、终止执行材料。

#### (五) 其它文件材料

1. 供应商质疑材料、处理过程记录及答复；

2. 供应商投诉材料、投诉处理有关文书和处理决定；

3. 采购过程中录制的音、视频材料及其它相关需要存档的资料。

### 第三章 收集与整理

**第六条**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其所整理的项目资料区分正本和副本，并在采购项目结束 45 天内移交采购与招标中心存档，其中副本由用户单位自行保管。电子开评标项目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在 1 个月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至采购与招标中心。

**第七条** 采购与招标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采购档案，确保其安全完整、真实齐全、存放有序、查阅方便。

**第八条** 采购档案按照年度编号顺序进行组卷，符合学校有关档案要求和质量标准，并按规定的时限向档案馆移交采购档案的案卷目录及档案。

### 第四章 保管与使用

**第九条** 采购档案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十五年。对于在较长时期内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重大采购档案资料，采购与招标中心可根据需要延长保存期限。

**第十条**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查阅、复印或出借采购档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上级单位、监察机关、审计机关等因工作需要可以查阅采购项目档案。档案使用者应按档案馆规定提交《华中农业大学档案馆档案借阅审批表》，并对档案的保密、安全和完整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采购档案管理人员和使用者应严格遵守档案管理有关规章制度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抽取、篡改、转借、损毁、伪造档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采购与招标中心档案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时，交接双方应在档案监交人员的监督之下认真做好移交、接收工作，做到帐物相符，手续齐全，并要在交接文据上注明档案交接具体信息。交接文据一式3份，移交人、接收人各执一份，采购与招标中心存档一份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  
财务与资产管理部（采购与招标中心）

2021年4月6日